

# 屏東縣萬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關懷長者，增進老人福祉，調整本鄉年滿 70 歲以上之長者發放金額，調整為年滿 70 歲至 78 歲者每人發放 500 元，年滿 79 歲至 88 歲者每人發放 1000 元，年滿 89 歲至 98 歲者每人發放 5000 元，年滿 99 歲以上者每人發放 1 萬元。又為提升敬老慰問發放作業效率，並尊重長者意願，增加長者領取敬老慰問金之便利性，增列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全齡可擇匯款轉帳之措施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共計二條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及增列年長者各年齡層發放金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)
- 二、 修正發放方式，增列本辦法發放之對象全齡可擇匯款轉帳措施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)。